

# 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 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一、本人\_\_\_\_\_（授權人）同意參加本活動（「時光筆記：祖孫影像故事徵選+專屬插畫」徵選計畫）之參與作品（含圖像、影像、文字、音樂、素材等）同意授權並擔保以下條款：

1. 本人保證投件作品係出於參與者之獨立創作，並未公開發表且不得運用同一創作參與其他類似競賽，且無侵害第三人著作之情形，若涉及民刑事糾紛或其他爭議，均由本人自行處理並負相關法律之責任。
2. 本人保證投件作品係出於本人所有，倘作品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本人已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同意其著作或權利使用於作品中，如事後經第三方主張有侵權情事時，本人自行負責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
3. 凡經評定得獎之作品，由主辦單位致贈獎勵品，則本人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主辦單位所有，該作品之本人肖像不主張其肖像權及公開權，且同意為評審並擔保作品內所有第三人不得主張其肖像權及公開權，並同意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本人同意主辦單位為業務宣導及教育推廣之目的，得以不限時間、方式、地域、次數無償利用於教育性質之利用推廣。主辦單位得使用本人所提供之圖像、影像、文字、音樂、素材等，包括（但不限於）用於重製、改作、發行、編輯、印製、散布、公開播送、公開展示、公開發表、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實施及延伸使用及再授權第三方之非營利性使用，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本人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
4. 本人之參與作品如有以下情事之一：使用侵權之著作、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包含但不限於利用「生成式AI」相關軟體）、未經授權而使用具有著作權之圖文、音樂、素材等資料，或於其他類型活動重複投稿或有妨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肖像權等情事，或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秩序善良風俗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之責任，並擔保第三人就作品對主辦單位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且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撤銷獎項且追回獎勵品，另若造成主辦單位損害，本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5. 本人擔保有充分權限可授予上述許可，並擔保本人所提供的資料絕無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
6. 本同意書所涉之涉訟，本人與被授權人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7. 如本人為未成年人（未滿十八歲，包含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 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1.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取得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以利進行本活動相關資格審查與評選表揚等作業。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保障隱私權益，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受主辦單位妥善維護並僅於主辦單位管理、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
2. 蒐集目的：本活動報名及聯繫等。
3. 個人資料類別：含姓名、性別、年齡區間、設籍區域、就讀學校、手機號碼、電子信箱。
4.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限高雄地區。

授權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簽章：

關係：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